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暂不涉及项目的具体细节，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履约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武汉临空港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西湖区）地处长江中游北岸，武汉市西部，土地面积 495 平方千米，截止 2019 年底，东西湖区常住人口 60.13 万。2013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合署办公。

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管委会在东西湖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互换协议文本。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1、甲方所在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西湖区）是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位于长江与汉江交汇之处，承东启西、连南通北，是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的桥头堡，是武汉面向未来的重要增长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航空港、高铁港、江河港，沪蓉高速、京港澳高速交汇于此，形成“铁水公空”四路齐备的立体交通网络。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西部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财政收入连续多年位居湖北省前列。

2、乙方创立于 2006 年，总部设在湖北武汉。目前，乙方已形成覆盖肉类零食、坚果炒货、糖果糕点、果干果脯、素食山珍等多个品类、1000 余种的产品组合，截止到 2020 年，线下开设了 2700 多家门店，线上细分运营 100 多个子渠道入口。2020 年 2 月 24 日，乙方在 A 股主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719，也是 A 股历史上首家“云上市”的企业。

（三）合作内容

乙方计划总投资 6 亿元，占地面积约 10 亩，建设一座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作为良品铺子食品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等，地上约 22 层，地下按规划配置停车场。

（四）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协助乙方进行选址，协调和推进投资协议的落实。

(2) 在合法依规的前提下，积极争取省市支持，通过各种优惠政策支持该项目。

(3) 甲方成立项目工作组，为乙方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提供跟踪代办服务，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规划、土地、消防、建设、社会治安等事项，推动项目顺利快捷实施。

2、乙方职责

(1) 在投资协议签订后设立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不得变更；不得改变项目用途和产业性质，如确需改变用途，主体单位须报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

(2) 乙方在甲方所投项目税收必须在甲方全额缴纳，产值在甲方全额计算，不得转移。

(3) 确保该项目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并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五)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或违反其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免除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当事人一方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本着共同努力、积极的态度推进项目落实，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具体的正式项目协议书，双方按正式项目协议书约定内容执行。

4、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书正式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

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高端零食”的发展战略，是向“食品技术领先”的目标迈进的重要举措，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在研发方面的硬件水平和扩容空间，有助于强化公司在食品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协议的签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夯实技术研究与创新研发核心竞争力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